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64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4
附 件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648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委托人之一：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之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2018）年第 57 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十二、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24,385.4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9,460.04万元，评估增值5,074.62万元，增值率20.81%。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部分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648 号

正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行为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之一：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976B	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志勤
注册资本	88210.847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生产、销售安全防范产品及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仅限成都分公司经营）；销售II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3 除外）；医用光学器具（6822-1 除外）、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软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10 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委托人之二：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6661114	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111393.897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含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的制造与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2679379M	名称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诗愈
注册资本	11612.4094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0 号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信附属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线缆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2005 年 12 月，初始设立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前身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通信分公司，系 2005 年 12 月 30 日由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李明嘉等公司骨干员工共同投资成立。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11,564,534.15 元，其中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10,964,534.1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47824%，个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58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5217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实缴占认缴比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64,534.15	99.47824%	110,964,534.15	99.47824%
李明嘉等 34 名公司骨干员工	582,000.00	0.52176%	582,000.00	0.52176%
合计	111,564,534.15	100.00%	111,564,534.15	100.00%

上述出资经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中天浩验(2005)第 011 号验资报告。

(2)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增注册资本 803,490.32 元，全部由李明嘉等 39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缴纳，注册资本变更后为 112,350,024.47 元，其中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0,964,534.1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8.7668%，个人股东共出资 1,385,490.32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实缴占认缴比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64,534.15	98.7668%	110,964,534.15	98.7668%
李明嘉等 39 名公司骨干员工	1,385,490.32	1.2332%	1,385,490.32	1.2332%
合计	112,350,024.47	100.00%	112,350,024.47	100.00%

上述出资经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亚会验报字(2007)第 032 号验资报告。

(3)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公司第六次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2,845,964.18 元，由股东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明嘉等 37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缴纳，注册资本变更后为 115,195,988.65 元，其中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3,196,032.35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8.2639%，个人股东共出资 1,999,956.3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36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实缴占认缴比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96,032.35	98.2639%	113,196,032.35	98.2639%
李明嘉等 39 名公司骨干员工	1,999,956.30	1.7361%	1,999,956.30	1.7361%
合计	115,195,988.65	100.00%	115,195,988.65	100.00%

上述出资经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亚会验报字(2008)第 033 号验资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4) 2009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7月10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公司第八次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588,703.82元，全部由李明嘉等38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缴纳，注册资本变更后为115,784,692.47元，其中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3,196,032.3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7.7642%，个人股东共出资2,588,660.12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235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实缴占认缴比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96,032.35	97.7642%	113,196,032.35	97.7642%
李明嘉等38名公司骨干员工	2,588,660.12	2.2358%	2,588,660.12	2.2358%
合计	115,784,692.47	100.00%	115,784,692.47	100.00%

上述出资经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亚会验报字（2009）第019号验资报告。

(5) 2010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1月18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公司第十次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39,402.10元，全部由李明嘉等34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缴纳，注册资本变更后为116,124,094.57元，其中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3,196,032.35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7.4785%，个人股东共出资2,928,062.22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21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实缴占认缴比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96,032.35	97.4785%	113,196,032.35	97.4785%
李明嘉等38名公司骨干员工	2,928,062.22	2.5215%	2,928,062.22	2.5215%
合计	116,124,094.57	100.00%	116,124,094.57	100.00%

上述出资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亿会验（2010）第322号验资报告。

(6)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51%股份出让给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烽火通信”），出售后母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为59,223,288.23元，占51.0000%股份；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为53,972,744.12元，占46.4785%股份；李明嘉等38名公司骨干员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工投资额为 2,928,062.22 元，占 2.5215% 股份。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实缴占认缴比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23,288.23	51.0000%	59,223,288.23	51.000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72,744.12	46.4785%	53,972,744.12	46.4785%
李明嘉等 38 名公司骨干员工	2,928,062.22	2.5215%	2,928,062.22	2.5215%
合计	116,124,094.57	100.00%	116,124,094.57	100.00%

(7) 2011 年 12 月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从 2011 年 12 月至评估基准日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工商信息变更，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实缴占认缴比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23,288.23	51.0000%	59,223,288.23	51.000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72,744.12	46.4785%	53,972,744.12	46.4785%
李明嘉等 44 名公司骨干员工	2,928,062.22	2.5215%	2,928,062.22	2.5215%
合计	116,124,094.57	100.00%	116,124,094.57	100.00%

2、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496,113,608.51	446,398,895.03	421,105,496.10
负债合计	287,089,231.61	190,187,907.15	177,251,31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024,376.90	256,210,987.88	243,854,176.78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31,207,955.12	649,545,362.46	437,590,095.96
二、营业总成本	689,035,094.33	597,526,924.58	427,372,552.75
其中：营业成本	616,916,654.60	542,094,784.29	385,365,36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8,727.70	4,093,376.59	2,676,812.31
销售费用	42,389,227.85	22,845,348.63	11,589,530.34
管理费用	28,046,953.74	9,644,410.00	9,473,492.48
研发费用		21,085,445.73	21,897,660.8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9月30日
财务费用	285,800.90	-1,914,604.90	-2,553,277.63
资产减值损失	-2,332,270.46	-321,835.76	-1,077,029.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5,329.61	-61,709.88	-111,606.91
其他收益		1,158,344.75	489,808.02
三、营业利润	42,157,531.28	53,115,072.75	10,595,744.32
加：营业外收入	2,729,516.56	704,101.01	763,555.29
减：营业外支出	10,853.64	33,169.73	67,928.00
四、利润总额	44,876,194.10	53,786,004.03	11,291,371.61
减：所得税费用	8,176,771.02	6,599,393.05	998,953.51
五、净利润	36,699,423.08	47,186,610.98	10,292,418.10

上表 2016-2017 年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524 号)，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2834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6 元/平方米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534，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四川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目前被评估单位为四川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颁发。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纪要（2018）年第 57 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25,859,076.02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57,970,829.30 元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29,116.14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19,994,573.30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2,822,932.6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4,428,968.71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95,246,420.08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421,105,496.10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45,661,111.35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31,590,207.97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77,251,319.32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243,854,176.78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2834 号）。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123560 号	电缆车间	钢构	2007/5/29	6,208.21	6,596,236.98	4,536,390.21
2		综合楼	框架	2003/12/1	6,476.55	6,282,836.00	3,434,917.73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42899 号	库房	框架	2000/6/1	1,208.00	1,203,997.53	570,419.26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42882 号	光缆车间	钢构	2000/6/1	9,322.00	14,244,624.99	6,772,436.33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42892 号	动力站房	框架	2000/6/1	1,236.00	1,982,676.77	933,974.84
6		水泵房（含水井）	框架	2000/6/1	150.00	126,812.00	59,143.10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42896 号	同轴车间	钢构	2000/6/1	8,000.00	10,471,278.26	4,947,716.04
8		车库	简易砖木结构	2000/6/1	120.00	73,496.00	10,529.31
9		门卫室及花岗石门牌	砖混	2000/6/1	95.25	357,554.00	145,262.35
10		电力电缆车间厂房	钢架	2017/12/31	2,507.45	2,729,058.97	2,672,333.53
合计					35,323.46	44,068,571.50	24,083,122.70

（二）构筑物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长度 m	宽度 m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彩钢车棚	简易钢结构	2004/7/1	58.95	20	1,179.00	27,304.00	16,299.44
2	自行车棚	钢结构	2004/7/1	72.40	2.00	144.80	48,429.00	19,164.06
3	围墙	砖混	2000/6/1	2,157.81		2,157.81	554,433.00	219,398.83
4	玻璃钢大棚	简易钢结构	2000/11/1	70.00	8.5	595.00	52,537.00	10,207.46
5	道路铭管		2000/6/1	1,200.00		1,200.00	1,540,083.00	609,437.91
合计							2,222,786.00	874,507.70

（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账面原值
1	绝缘生产线	6S 护套生产线	2018.3.31	2018.10.30	29,116.14
	合计				29,116.14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成高国用(2006)字第7538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10号	2049/6/7	工业	50年	67,886.53	27,222,328.84	19,642,778.32
合计						67,886.53	27,222,328.84	19,642,778.32

(五) 无形资产-其他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用友 U8.61(物流)	2007/1/23	8	20,160.00	-
2	用友 U8.61	2006/1/30	8	20,560.00	-
3	用友软件	2007/11/30	13.42	286,808.82	76,827.75
4	用友 U8+企业管理软件(HR 模块)	2016/3/31	8	18,368.00	12,628.10
5	用友票据通	2007/6/25	8	3,500.00	-
6	办公软件	2008/6/13	3	313,992.00	-
7	条码应用管理系统-数字缆	2013/4/25	8	137,000.00	45,713.06
8	OA 办公管理系统	2015/2/28	8	307,700.00	169,875.97
9	条码应用管理系统-同轴	2016/3/31	8	68,000.00	46,750.10
合计				1,176,088.82	351,794.98

帐外无形资产概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1	铝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09202436077	第 1530082 号	2009. 11. 30	无
2	一种新型数字通信电缆	实用新型	2008202236108	第 1300554 号	2008. 12. 22	无
3	复合钢带平包光缆	实用新型	2010206942526	第 1921510 号	2010. 12. 31	无
4	光电混合型蝶形光缆	实用新型	2010206943711	第 2038548 号	2010. 12. 31	无
5	集束型数字通信水平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0206945100	第 2021639 号	2010. 12. 31	无
6	监控用分布式非金属传感光缆	实用新型	2010206951205	第 1921703 号	2010. 12. 31	无
7	监控用分布式传感光缆	实用新型	2010206946438	第 1924335 号	2010. 12. 31	无
8	数字通信用铜包铝芯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0206951351	第 2025735 号	2010. 12. 31	无
9	铜包铝带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10206951652	第 1940258 号	2010. 12. 31	无
10	皱纹铜包铝带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1020695160X	第 1946913 号	2010. 12. 31	无
11	一种煤矿用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1204264710	第 2283304 号	2011. 11. 2	无
12	集束型蝶形光缆	实用新型	2011204266701	第 2309082 号	2011. 11. 2	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13	皱纹纵包铜带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11204271502	第 2277139 号	2011.11.2	无
14	集束型矿用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1204271714	第 2256196 号	2011.11.2	无
15	100 对数字通信用主干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1204312822	第 2416675 号	2011.11.4	无
16	数字通信用镀银铜芯水平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1204312841	第 2280731 号	2011.11.4	无
17	一种具有射频信号及电力传输功能的新型基站用混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13200902177	第 3128548 号	2013.2.28	无
18	一种新型宽带接入引入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3200903343	第 3131709 号	2013.2.28	无
19	三层屏蔽高强防冲击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3200903324	第 3131296 号	2013.2.28	无
20	航空航天用镀银铜芯聚全氟乙丙烯绝缘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3200902618	第 3127691 号	2013.2.28	无
21	新型水面传输电力用抗拉型漂浮电缆	实用新型	2013200906591	第 3128024 号	2013.2.28	无
22	一种新型的镀铜铝带外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13200902389	第 3129708 号	2013.2.28	无
23	一种新型的镀铜铝内导体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13200902656	第 3127585 号	2013.2.28	无
24	一种光电混合线缆	实用新型	2013204655535	第 3311691 号	2013.7.31	无
25	一种光电混合线缆	实用新型	2013204658590	第 3522552 号	2013.7.31	无
26	100BASE-TX 快速以太网专用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4201701945	第 3791119 号	2014.4.10	无
27	一种新型宽带接入引入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4201777319	第 3791311 号	2014.4.14	无
28	集束型宽带接入引入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4201741660	第 3845937 号	2014.4.11	无
29	一种双层护套防鼠型射频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14201796201	第 3846367 号	2014.4.15	无
30	室外屏蔽阻水型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4201730219	第 3856713 号	2014.4.11	无
31	一种新型地毯下用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4201780716	第 38690046 号	2014.4.14	无
32	一种适用于复杂环境的室内光缆	实用新型	2014204232944	第 3964880 号	2014.7.29	无
33	一种室内外两用光缆	实用新型	2014204229000	第 4001431 号	2014.7.29	无
34	一种屏蔽型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520178161X	第 4439711 号	2015.3.27	无
35	一种新型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5202319454	第 4440285 号	2015.4.17	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36	一种新型多功能光电混合缆	实用新型	2015202329437	第 4440411 号	2015. 4. 17	无
37	室内用 50 对数据通信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5202270077	第 4454913 号	2015. 4. 16	无
38	25 对室外阻水型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5202312987	第 4494758 号	2015. 4. 17	无
39	一种新型漂浮光电混合缆	实用新型	2015202332389	第 4493200 号	2015. 4. 17	无
40	一种光电混合缆	实用新型	2015201781874	第 4560832 号	2015. 3. 27	无
41	室内光缆	实用新型	2015203671366	第 4582087 号	2015. 6. 1	无
42	一种防鼠抗压室内光缆	实用新型	2015204701119	第 4691178 号	2015. 7. 1	无
43	一种光缆	实用新型	2015205329763	第 4814372 号	2015. 7. 22	无
44	一种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2046184	第 5361614 号	2016. 3. 17	无
45	一种新型高阻燃、耐高温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2459651	第 5403591 号	2016. 3. 29	无
46	一种光电混合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2046305	第 5447818 号	2016. 3. 17	无
47	一种高速率、高电磁兼容性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9094850	第 5859360 号	2016. 8. 22	无
48	一种星绞对称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9288131	第 5865511 号	2016. 8. 24	无
49	一种电动汽车直流充电系统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9294185	第 5878782 号	2016. 8. 24	无
50	一种防鼠型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8581604	第 5943640 号	2016. 8. 10	无
51	一种齿形导体对绞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10626406	第 5999634 号	2016. 9. 19	无
52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7200389254	第 6417669 号	2017. 1. 13	无
53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充电系统用耐曲挠电缆	实用新型	2017200382077	第 6585793 号	2017. 1. 13	无
54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201720037984X	第 6608616 号	2017. 1. 13	无
55	一种室外型光电混合高清视频线	实用新型	2017203705111	第 6608617 号	2017. 4. 11	无
56	一种光电混合高清视频线	实用新型	2017203683822	第 6632563 号	2017. 4. 10	无
57	辐射漏缆外导体给纵包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3232885	第 6591521 号	2017. 3. 30	无
58	一种辐射漏缆外导体纵包模具及导体成形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002217	第 2965840 号	2017. 3. 30	无
59	一种光缆加强件的阻水缆膏填充装置及装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208893	第 2686479 号	2015. 7. 16	无
60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5301291531	第 3364887 号	2015. 5. 6	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61	纸箱（宽带网络电缆）	外观设计	2014301105514	第 2992659 号	2014. 4. 29	无

（六）其他实物资产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现状、特点
存货-原材料	9,864,593.47	335 项	账实相符
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711,144.34	2 项	账实相符
存货-产成品	13,563,641.29	1611 项	账实相符
存货-在产品	11,226,169.10	404 项	账实相符
存货-发出商品	57,282,417.64	1449 项	账实相符
机器设备	28,505,190.86	122 项	账实相符
车辆	333,097.42	14 辆	账实相符
电子设备	4,174,910.62	459 项	账实相符

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办公场所、生产场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10 号，系自有房产，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文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2018）年第 57 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4、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及其配套文件；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1】91 号令）；
- 6、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8、财政部（2001）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9、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78 号）；
- 1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12、《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4 号）；
- 16、财政部发布的财企[2001]80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补充文件；
- 1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2017



年10月1日)；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1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四) 产权依据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川亿会验字(2010)第322号验资报告复印件；

3、编号为川AM96H0、川A786MA、川A787YT、川A939YH、川AVP359、川AIYV45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524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E22834号)；

5、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2356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42899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4288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4289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42896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6、编号为“成高国用(2006)字第7538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7、与资产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复印件；

8、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5、广联达指标网上建筑案例；

6、1688、京东、中关村报价网等设备报价网；

7、财建[2016]504号、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价格(2002)125号文、计价格(1999)1283号等文件；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2834 号《审计报告》；

9、同花顺软件的相关数据；

10、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12、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13、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14、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其他依据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关于评估方法的规定，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逐项清查，逐项评估，最终采用评估总资产价值扣减评估总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企业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时，可以使用考虑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九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根据我们对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线缆制造行业，在国内证券市场难以取得一定数量规模的相似上市公司，无法通过相关比率乘数的修正测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同时取得各银行账户询证函，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于企业原材料主要是为金属材料，产品无使用期限限制，未来仍具有使用价值且可与生产厂商更换型号，故原材料跌价准备评估为0，且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因被评估单位委估的原材料流动性较强，购置日距离基准日较近，且该期间委估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本次以企业购置单价与其实盘数量的乘积确定其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由材料成本和合理费用构成，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在产品账面值由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构成，在产品均处于正常的生产程序，部分在产品虽库龄较长，但未出现毁坏报废迹象，因此次评估以核实后真实、准确的账面值确定在产品的评估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为0，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核算的是企业根据销售合同生产完成的、并经检验合格入库待发出产品的生产制造成本及费用。对于企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产成品，按照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他产成品按现行市价法确定评估价值。发出商品核算的是企业根据销售合同生产完成的，并经检验合格并发出的产品的生产制造成本及费用，对于企业依据销售合同折扣计提的跌价准备，本次评估将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计提评估风险损失8,027,219.15元；对于企业申报的风险库存，企业预计无法回收款项，故本次对于发出商品中风险库存商品评估为0；对于企业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由于库龄超过3年，形成风险库存的可能性较大，本次评估按照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他发出商品按现行市价法确定评估价值。



现行市价法计算方式如下：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值= \sum [某产成品数量×该产成品可实现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率-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折减率)]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思路：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以完全成本为基础进行评估，其评估单价用公式表述如下：

评估单价=销售单价×(1-扣减率合计)

其中：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销售单价以评估基准日平均售价确定。

扣减率合计=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扣减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4、固定资产的评估

4.1、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I、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工程预（结）算技术资料不齐全，且难以收集，故采用类比工程法进行测算，通过与典型工程对比分析在结构形式、构件、跨度及功能等方面的差异，据以调整评估基准日的基准单位造价得出该建筑物的单位造价，套算建筑面积（或长度、容积）后得出工程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II、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III、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2、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在持续使用原则下，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I.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重置全价的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和运输车辆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依据设备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地的距离、以及设备运输方式进行计算，运杂费的计算公式：

设备运杂费=设备原价×运杂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100KM 以内	出厂价	1	1250KM 以内	出厂价	3.3
200KM 以内	出厂价	1.2	1500KM 以内	出厂价	3.8
300KM 以内	出厂价	1.4	1750KM 以内	出厂价	4.3
400KM 以内	出厂价	1.6	2000KM 以内	出厂价	4.8
500KM 以内	出厂价	1.8	2000KM 以上每增 250KM 增加	出厂价	0.5
750KM 以内	出厂价	2.3			
1000KM 以内	出厂价	2.8	--	--	--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增值税抵扣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II.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观测法成新率×6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法和评估采用经济年限法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III.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的评估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等相关条件，通过查阅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和账簿等资料，对在建工程的相关款项进行核实，相关款项为正常款项，无其他不合理费用，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无形资产的评估

6.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本次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适当选择的。

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确定对估价对象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土地价格，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方法选择的主要依据如下：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第 7.2.2 条相关规定：“利用级别或区域基准地价评估宗地地价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虽然《成都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编制成果（2017）》已更新，但是评估人员向无法取得相应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第 5.2.12 条相关规定：“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市场比较法除可直接用于评估土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的价格或价值外，还可用于其它估价方法中有关参数的求取。”由于成都市土地市场交易较活跃，同类工业用地土地交易案例较多，故宜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第 5.3.10 条相关规定：“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或土地市场欠发育、交易实例少的地区的土地价格评估。”由于成都市土地市场交易较活跃，同类工业用地土地交易案例较多，而成本逼近法计算出的土地价格不能反映当地土地价值，故不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第 5.1.10 条相关规定：“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估价。”由于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收益状况不明显，故不宜选用收益还原法估价；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第 5.4.9 条相关规定：“剩余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估价。允许运用于以下情形：（1）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估价；（2）仅将土地开发整理成可供直接利用的土地估价；（3）现有房地产中地价的单独评估。”委估宗地为已建成综合和工业用地，故不宜选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结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附录第 B1 条相关规定：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期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宗地的已知价格做出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宗地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待估宗地价格} = & \text{比较实例价格} \times (\text{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text{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 & \times (\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宗地价格指数} / \text{比较案例估价期日宗地价格指数}) \times (\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text{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 \times (\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text{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times \text{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 \text{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end{aligned}$$

6.2、无形资产-其他的评估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管理软件等）的，评估人员对账面价值构成、会计核算方法、摊销期的确定和现场勘查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确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为企业外购的软件使用权，此次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对企业外购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软件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评估值；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软件，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软件的购买价或者价格增长比例确定评估值。



7、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和记账凭证，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了解其摊销期限，对其摊销金额进行核实，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为 MIS 系统开发支出，在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10、负债的评估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进行评估。

（四）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6	负债合计	17,725.13	17,725.13	-	-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85.42	29,460.04	5,074.62	20.8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24,385.4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9,480.00 万元，评估增值 5,094.58 万元，增值率 20.89%。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9,48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9,460.04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19.56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线缆的生产和销售，受运营商室内分布从电分布转换到光分布的影响，2017年及2018年1-9月企业主要产品同轴馈线电缆收入大幅下滑，且该因素对未来产品收入的影响仍然持续，虽然企业积极开发漏泄电缆等新产品，但由于企业主要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馈线电缆收入占比较大，因此未来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企业主要产品为线缆，铜材占企业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近年铜价大幅上涨，企业生产成本增加，成本不能及时传导给下游客户，毛利率下降，由于铜价的波动对企业未来收益影响较大，因此被评估单位收益预测具有不确定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的最终结果。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29,460.0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陆拾万零肆佰圆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



抗力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截止评估基准日，综合楼、电力电缆车间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上述房屋结构以实地勘查为准，建筑面积以企业申报面积为准。若日后办理产权证时面积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一致的，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并对评估值作相应的调整；被评估单位综合楼占用的土地属于其股东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五）本次评估未考虑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11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534，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四川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目前被评估单位为四川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颁发。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1月12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余楚兴



2018年11月12日